

收文日期	103年6月30日
文號	338
檔案號	
保存年限	

檔號
保存年限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 承辦人：吳恩勝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93
 傳真：2759-577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41370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自103年7月1日起，凡申請掛號之建造執照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相關鋪面防滑測試報告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臺北市建築工程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管理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1項：「建造執照核發階段：有關建築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案件，依法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空間者，應以防滑鋪面鋪築，其完成之地面，應與人行道齊平並與兩側順接，無人行道者，騎樓(或無遮簷人行道)外緣應高出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，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洩水坡度。」
- 二、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於100年9月29日重新修訂公布CNS3299-12防滑性試驗法，防滑鋪面之檢驗方法已有所依循，且本府騎樓整平計畫及公有人行道使用陶瓷地磚、窯燒花崗石面磚皆已採用該試驗方法，並符合CNS 3299-12(穿鞋C.S.R.)防滑係數達0.55以上之標準。
 擬：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- 三、為維持行人通行安全，凡自103年7月1日起，申請掛號之

理事長	財務	總務	主任委員	秘書
第1頁，共2頁				

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



建造執照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，於申請使用執照時，該等鋪面應併案檢具符合CNS 3299-12(穿鞋C. S. R.)防滑係數達0.55以上之檢試驗報告。

四、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29號，目錄第3組編號第005號。

五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

裝



線